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整

貳、地 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1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0 人，家長委員出席人數達
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如簽到表）

肆、推選主席主持會議：共同推派 彭佳偉委員 擔任主席。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及收入情形業於 106
年 08 月 10 日、106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公告，如附件第 2~3 頁。

二、依據下列規定訂定本校學、雜代收代辦費—「代辦費：由各學校經家
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就前條各類費用，按收支
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
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草案提會議討論。

(一)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9373A 號公告表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
(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二)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603B 號公告
「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三)102 年 11 月 12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

(四)106 年 06 月 16 日「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陸、提案討論及審查：

案由一：審查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辦費收支明細表(第 4 頁)，請討論。

說 明：

(一)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預計收支平衡。

1.勞務費：67,680 元。(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1 月)

2.水電費：49,536 元。

3.藥 水：17,622 元。



(二)班級教室冷氣機清洗保養維護由冷氣維護汰換費專款專用為原則。

決議：審查通過，代收款項如有餘額請列出尚須執行細項供參。

案由二：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表(第 5 頁)，請討論。

說明：收費相關計算式如附件(第 6-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換：無。

捌、主席結論：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須由代收代辦審核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向學生收費，感謝各委員能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會議，如期通過審核辦理收費。本次會議出席家長委員為歷年最高，再次謝謝各位家長委員會對學校的支持。

玖、散會：下午一時。

記錄

出納張美華
組長

主席簽署

教師兼彭佳偉
總務主任



張貼日期	標題	類別
2017-12-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收入明細	出納組公告事項
2017-08-10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出納組公告事項
2017-08-10	106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紀錄	出納組公告事項
2017-08-10	105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	出納組公告事項
2017-05-02	105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收入明細	出納組公告事項
2017-01-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出納組公告事項
2017-01-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紀錄	出納組公告事項
2017-01-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	出納組公告事項
2016-12-01	105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收入明細	出納組公告事項
2016-08-10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	出納組公告事項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

欄位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繳費區分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住宿)	合計(非住宿)		
年	班	組			實習	電腦	暑假課業	正課延伸	學期課業	宿舍費	團體	家長	健康檢	游泳池水電	書籍費	冷氣維護	高三學測	高三		
級	級	別			實驗費	使用費	輔導費	探索課程	輔導費	/含暑期	保險費	會費	查費	及維護費		汰換費	報名費	英聽報名費		
高一	1~11	普通班 1	6,240	1,740	80	550		200	348	4,810	189	100	420	93	3,308	200			18,278	13,468
	12~21	普通班 2	6,240	1,740	80	550		200	348	4,810	189	100	420	93	3,308	200			18,278	13,468
	22	科學班	6,240	1,740	80	550	1,980		1,493	4,810	189	100	420	93	2,151	200			20,046	15,236
	23	語資班	6,240	1,740	80	400		200	1,606	4,810	189	100	420	93	2,893	200			18,971	14,161
	24	數資班	6,240	1,740	80	550		200	1,606	4,810	189	100	420	93	4,068	200			20,296	15,486
	25	美術班	6,240	1,740	80			200	1,606	4,810	189	100	420	93	2,893	200			18,571	13,761
高二	1~3	社會組	6,240	1,740	80	275	1,650	-	660	5,497	189	100		93	3,241	200			19,965	14,468
	4~6	2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275	1,430	-	990	5,497	189	100		93	3,035	200			20,109	14,612
	7~21	3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275	1,430	-	990	5,497	189	100		93	3,035	200			20,109	14,612
	22	科學班	6,240	1,740	320		1,980		1,493	5,497	189	100		93	2,687	200			20,539	15,042
	23	語資班	6,240	1,740	80		2,244	-	1,606	5,497	189	100		93	2,821	200			20,810	15,313
	24	數資班	6,240	1,740	320		1,980	-	1,606	5,497	189	100		93	4,800	200			22,765	17,268
	25	美術班	6,240	1,740			1,980	-	1,606	5,497	189	100		93	1,983	200			19,628	14,131
高三	1~3	社會組	6,240	1,740			1,650	-	1,320	5,497	189	100		93	1,668	200	1,050	350	20,097	14,600
	4~6	2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1,650	-	1,320	5,497	189	100		93	1,443	200	1,050	350	20,192	14,695
	7-21	3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1,650	-	1,320	5,497	189	100		93	1,718	200	1,050	350	20,467	14,970
	22	科學班	6,240	1,740			1,980	-	-	5,497	189	100		-	449	200	1,050	350	17,795	12,298
	23	語資班	6,240	1,740			2,112	-	1,584	5,497	189	100		93	1,330	200	1,050	350	20,485	14,988
	24	數資班	6,240	1,740	320	200	1,980	-	1,584	5,497	189	100		93	973	200	1,050	350	20,516	15,019
	25	美術班	6,240	1,740			2,244	-	1,584	5,497	189	100		93	1,480	200	1,050	350	20,767	15,270
公文依據	一、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9373A 號公告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二、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603B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三、102 年 11 月 12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 四、106 年 06 月 16 日「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附註	附註：經 106 年 08 月 10 日召開之「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上網公告日期：出納組 106 年 08 月 11 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辦費收支表

單位：元

項次	代收款項	科目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餘額	備註
1	團體保險費	2123-L10068	539,217	539,217	0	
2	家長會費	2123-L10073	290,100	290,100	0	
3	健康檢查費	2123-L10071	406,560	406,560	0	
4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123-L10067	266,910	132,072	134,838	預計收支平衡
5	書籍費	2123-L10070	7,653,269	7,653,269	0	
6	冷氣維護汰換費	2123-L10069	579,400	23,694	555,706	餘額留作冷氣機清洗及汰換用。
7	高三學測報名費	2123-L10072	1,021,230	1,021,230	0	
8	高三英聽報名費	2123-L10072	336,210	336,210	0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草案)

欄位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繳費區分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住宿)	合計(非住宿)		
年	班	組			實習	電腦	正課延伸	學期課業	宿舍費	團體	家長	游泳池水電	書籍費	冷氣維護	刊物費	教育	高二	畢業		
級	級	別			實驗費	使用費	探索課程	輔導費		保險費	會費	及維護費		汰換費		旅行	校外教學	紀念冊		
高一	1~11	普通班 1	6,240	1,740	80	-	-	312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3,971	9,161
	12~21	普通班 2	6,240	1,740	80	-	-	312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3,971	9,161
	22	科學班	6,240	1,740	80	550	1,422	-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5,631	10,821
	23	語資班	6,240	1,740	80	400	-	1,430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5,489	10,679
	24	數資班	6,240	1,740	80	550	-	1,430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5,639	10,829
	25	美術班	6,240	1,740	80	550	-	1,430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5,639	10,829
高二	1~3	社會組	6,240	1,740	-	-	-	374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3,953	9,143
	4~6	2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	-	366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4,265	9,455
	7~21	3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	-	366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4,265	9,455
	22	科學班	6,240	1,740	320	-	1,422	-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5,321	10,511
	23	語資班	6,240	1,740	-	-	-	1,430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5,009	10,199
	24	數資班	6,240	1,740	320	-	-	1,430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5,329	10,519
	25	美術班	6,240	1,740	-	-	-	1,430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	15,009	10,199
高三	1~3	社會組	6,240	1,740	-	-	-	330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684	14,593	9,783
	4~6	2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	-	324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684	14,907	10,097
	7-21	3類自然組	6,240	1,740	320	-	-	324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684	14,907	10,097
	22	科學班	6,240	1,740	-	-	-	-	4,810	189	100	-		200	200			684	14,163	9,353
	23	語資班	6,240	1,740	-	-	-	1,232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684	15,495	10,685
	24	數資班	6,240	1,740	320	200	-	330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684	15,113	10,303
	25	美術班	6,240	1,740	-	-	-	1,232	4,810	189	100	100		200	200			684	15,495	10,685
公文依據	一、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9373A 號公告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二、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603B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三、102 年 11 月 12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 四、106 年 06 月 16 日「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附註	附註：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上網公告日期：出納組 年 月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計算式：

項 目	擬收費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學 費	6,240 元	依據教育部發布收費標準	
雜 費	1,740 元	依據教育部發布收費標準	
實習實驗費 (教學組)	高一不分組：80 元 高二社會組：0 元 高二自然組：320 元 高二科學班：320 元 高二語資班：0 元 高二數資班：320 元 高三社會組：0 元 高三自然組：320 元 高三數資班：320 元	依據教育部發布收費標準	
電腦使用費 (教學組)	高一普通班：0 元 高一科學班：550 元 高一語資班：400 元 高一數資班：550 元 高一美術班：550 元 高二普通班：0 元 高三數資班：200 元	依據教育部發布收費標準	1 節 400、2 節 550、3 節 700、4 節以上 850 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正課延伸課程 (教學組)	122、222 班：1422 元	$400 \div 0.75 \times \text{表定學期週數} \times 4$ (每週四節) $\div 30$ 人 = 每人應繳金額 $400 \div 0.75 \times 20 \text{ 週} \times 4 \div 30 \text{ 人} = 1422 \text{ 元}$	
學期課業輔導費 (教學組)	高一普通班：312 元 高一語資班：1430 元 高一數資班：1430 元 高一美術班：1430 元 高二社會組：374 元 高二自然組：366 元 高二語資班：1430 元 高二數資班：1430 元 高二美術班：1430 元 高三社會組：330 元	$550 \div 0.75 \times 17 \text{ 天} \div 40 \text{ 人} = 312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65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589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65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589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65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589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17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415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17 \text{ 天} \div 34 \text{ 人} = 366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65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589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65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589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65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589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15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367 \text{ 元}$	最高收費上限 (65 節 * 22 元 = 1430 元) 最高收費上限 (17 節 * 22 元 = 374 元) 最高收費上限 (65 節 * 22 元 = 1430 元) 最高收費上限 (15 節 * 22 元 = 330 元)



項 目	擬收費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高三自然組：324 元 高三語資班：1232 元 高三數資班：330 元 高三美術班：1232 元	$550 \div 0.75 \times 15 \text{ 天} \div 34 \text{ 人} = 324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56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369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15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367 \text{ 元}$ $550 \div 0.75 \times 56 \text{ 天} \div 30 \text{ 人} = 1369 \text{ 元}$	最高收費上限 (56 節*22 元=1232 元) 最高收費上限 (15 節*22 元=330 元) 最高收費上限 (56 節 22 元=1232)
書 籍 費 (設 備 組)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預計 12 月 28 日決標
團 體 保 險 費 (衛 生 組)	189 元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公文規定。	上學期 189 元 下學期 189 元
家 長 會 費 (學 務 主 任)	100 元	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 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游 泳 池 水 電 及 管 理 費 (體 育 組)	100 元	詳如附表一	
刊 物 費 (社 團 組)	200 元	詳如附表二尚未更新	
冷 氣 維 護 汰 換 費 (總 務 主 任)	200 元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 取費用補充規第六點第三項： 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 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 款，得不退還學生。 (1)每學期汰換冷氣金額：每台 價格 41,929 元(中信標價 格) $\times 2 \text{ 台} = 83,858 \text{ 元}$ ， 83,858 元/6 年 $\times 2 \text{ 學期} =$ 6,988 元 (2)每班每學期負擔金額:6,988 元+清潔費 1,015 元 $\times 2 \text{ 台}/2$ 學期=8,003 元 (3)每人每學期負擔金額：8,003 元/40 人(每班核定招生人 數)=200 元 (4)依據收費條文規定，每位學 生收費上限為 200 元。	
畢 業 紀 念 冊 (訓 育 組)	684 元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高 二 校 外 教 學 (訓 育 組)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另製單收費
教 育 旅 行 (訓 育 組 · 特 教 組)	訓育組：日本關西 32,970 元 特教組：	依招標決標實際金額收費	另製單收費



附表一

106 學年第 2 學期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收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管理及救生勞務費(2~3 月)	67,680	
水電費	49,536	$247680 \times 20\% = 49,536$
藥水費	$6 \times 12,000 = 72,000$	(氯錠及漂白水)2~7 月
維修及雜項費	$6 \times 18,000 = 108,000$	
合計	297,216	
全校人數	2931	(2961-30)扣除 3 年 22 班
每人平均收費	100	$297,216 / 2931 = 101.40$
管理及救生勞務費(4~7 月)	486,856	由教育部補助款支付



附表二

支出	金額 (元)	項目說明
育才街 126 期印刷費	38000	不含美編，每本 38*1000 本 (未招標，預估。以招標後實際金額為準)
育才街 127 期印刷費(比 126 期多 16 頁，多製版費)	50000	不含美編，每本 50*1000 本 (未招標，預估。以招標後實際金額為準)
31 屆聯合文學獎作品集	37000	不含美編，每本 37*1000 本 (未招標，預估。以招標後實際金額為準)
育才街自由徵稿稿費	5000	依據育才街 125 期自由徵稿辦法，包含投稿文章、攝影作品，稿件支給標準依據相關規定。
撰稿費	19500	以 500 字/150 元計算。
美編費用(以往的工讀費)	3600	以 1 台/400 元計算。
公關本郵資	2000	核實報銷。
採訪費	4000	核實報銷。
雜支	8900	聯合文學獎、校園刊物資料整理歸檔文具等，核實報銷。
總計	170000	各項目得以勻支
收入	金額 (元)	項目說明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刊物費	150000	200*750 人=150000
社團組活動業務費	20000	負擔友校收藏及校內留存部分之印製費用。 (社團組負擔 200*100 本=20000 元)
總計	170000	
支出	金額 (元)	項目說明
育才街 126 期印刷費	38000	不含美編，每本 38*1000 本 (未招標，預估。以招標後實際金額為準)



-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重補修費。
 - (二)實習實驗費。
 - (三)電腦使用費。
 - (四)宿舍費。
 - (五)課業輔導費。
 -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健康檢查費。
 - (四)班級費。
 -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蒸飯費。
 - (七)書籍費。
 - (八)交通車費。
 -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四條 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

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十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第四條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使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屬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費用應經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代辦費收取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學生收取。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學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收、退費方式，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低收入戶者，免繳。
 - （二）課業輔導費：應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1、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2、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依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進修部免送）。

(二) 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

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一)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 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 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學校不得向學



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50099796 號函。
- (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及成就，本校於學期中課後實施課業輔導，並於暑假期間實施暑期學藝活動。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時間：

- (一)暑期學藝活動：每年 7~8 月。
- (二)學期輔導課：每年 9 月~翌年 6 月(寒假除外)。

五、辦理原則：

- (一)學生得自由參加。
- (二)平時舉辦課業輔導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後，每週不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 (三)暑假期間舉辦暑期學藝活動，每班不超過一百二十節。
- (四)暑期學藝活動與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六、課程配當表：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七、授課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擬定

八、收費方式：每學期開學時納入當學期註冊單收費。

九、費用計算方式：

- (一)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本校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為新臺幣十六元至二十二元。
- (二)暑期學藝活動與課業輔導授課鐘點費每節五百五十元。
- (三)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
- (四)暑期學藝活動與課業輔導收費總額百分之七十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百分之三十作為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

十、退費時間：由教務處另訂時間通知相關學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十一、退費標準：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十二、減免標準：家境清寒之學生，得斟酌予以半費或全額免收。

十三、勤惰考核：學生生活輔導悉照平時一般規定辦理。凡有曠課立即通知家長，必要時，商請家長到校，以瞭解學生生活狀況。

十四、日誌記錄：課業輔導期間，教室日誌記載均與平時上課期間相同。

十五、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